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全鉞

選任辯護人 陳湘如律師
被 告 劉旂銘

選任辯護人 王翼升律師
湯建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月7 日所
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第一、二項所載「三人以上共同詐
欺取財罪」，均應更正為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
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
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
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係就被告2 人均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
罪，並為論罪科刑，並已於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論述綦
詳，然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因不影響於全案
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凱傑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福華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